

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总局、省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利用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宣传栏等形式，依法依规做好行政许可等信息公示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应用，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效率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3 年，乐山市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 条，其中，行政许可 33 条，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未制定修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3 年，乐山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实施分级审批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按照总局、省分局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乐山市分局用好线

上和线下两个渠道，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线上，依托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公开咨询电话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线下，在办公场所设立了信息公示栏，及时发布和更新相关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和传导。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强化内部监督，加大对公开信息的内部检查力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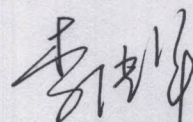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查摆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提升”问题，乐山市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首问首办、审查评议等责任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二是通过窗口公示、电子政务等平台，提升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下一步，将从以下几方面继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围绕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时效性；二是进一步强化外汇政策宣传解读，创建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性，提升社会公众互动参与感；三是加大岗位人才培养力度，增强岗位人员专业素养，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社会热点的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

业务咨询电话：0833-24303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分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